

中国人口出生控制成效的比较分析

梁秋生 李哲夫

【内容摘要】 中国^①的计划生育工作起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从 1955 年到 1971 年,中国推行的是普遍性的家庭计划生育政策,从 1971 年至今,中国推行的是家庭计划生育与国家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政策。如果不实行任何形式的计划生育政策,2000 年末中国人口将会达到 18.58 亿,如果象印度那样只倡导自愿实行家庭计划生育,将会达到 15.32 亿。过去 45 年中,中国共少生了 5.88 亿人,其中由于实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少生了 2.62 亿人,而普遍性的家庭计划生育政策少生了 3.26 亿人。计划生育为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关键词: 人口;人口控制;出生率

【作者简介】 梁秋生,河北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石家庄:050016; 李哲夫,美国天主教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教授。

2000 年 12 月 19 日,中国政府颁布的《中国 21 世纪人口与发展》白皮书指出:“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全国累计少出生 3 亿多人,为国家和社会节约了大量的抚养成本,缓解了人口过多对资源和环境的压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这是迄今为止有关中国 20 世纪控制少生人口数最权威的结论。以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为核心内容的计划生育工作,是中国在 20 世纪中实施的一项十分艰巨且令全世界瞩目的社会工程之一。准确估算由于实行计划生育政策而控制少生的人口数,是正确评价中国 20 世纪计划生育工作的成就和全面理解中国人口政策的重要依据。对于一个如此重要的结论,白皮书却未能给出一个比较确切的少生人口数及其计算来源,不能不说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

在最近几年中,一些传媒也经常出现有关这方面的报道,但多也众说纷纭,令人莫衷一是。在所能见到的有关文献中,下述两项研究最为引人注目:一是 1995 年国家教委与联合国人口基金 P04 项目中“中国人口控制评估与对策”的课题研究;二是 1999 年由国家计生委宣教司主持完成的“我国计划生育的效益与投入”课题研究。但两项研究结果均存在令人遗憾和疑惑之处:

其一,两项研究拘于研究年代的限制,分别仅对 1980~1989 年和 1971~1998 年的少生人口数进行了测定,既没有考虑 70 年代之前中国计划生育的史实,也不包含 90 年代后期的数据,其结果如用来诠释白皮书中的结论,在时期上缺乏完整性。

其二,两项研究均采用所谓“趋势分析法”作为估算人口控制效益的基本方法,而这种方法的准确程度既取决于对无计划生育因素作用下生育率变动的预测,又取决于对社会、经济等大量非计划生育因素的估计与假设。由于各种不同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很难准确的定量描述,估算过程不可避免地需要借助于大量假设条件,其结果的准确性难免令人疑惑。

各种理论均已证明,生育政策、各种社会经济因素、出生率的变动三者之间存在十分复杂的相互作用关系。例如,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可以明显地使出生率下降,出生率的降低又可减轻家庭和社会的抚养负担,促进经济的增长,经济的增长反过来又会影响人们的生育意愿而避免生育过多的孩子。在这里,我们可以不考虑经济增长与出生率下降之间的相互关系,把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看成是出生

① 本文中,中国一词特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率下降的“原动力”。但事实上,经济的增长还存在其它的非生育政策因素,我们很难把两者区分开来。更何况生育率的变动还受传统文化、宗教、教育程度等众多非经济因素的影响,我们很难把它们之间的数量关系进行准确地测定。

为了尽量避免区分和定量描述这些复杂的相关关系,我们不妨通过类比分析的方法对中国在 20 世纪人口出生控制的成效进行评估。

1 中国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的起始时间及其时期性特征

从有关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历史文献中不难发现,1955 年 3 月 1 日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控制人口问题的指示》是中国政府正式颁布的第一个有关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文件。在随后的几年中,虽然中国学者就是否应该推行强有力的计划生育政策展开过激烈地争论,以马寅初为代表的主张实行控制生育政策的学者在这场争论中受到许多错误地批判和对待,但中国政府从来没有公开的正式否定过这一政策。不仅如此,在随后的十几年中,中国政府又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推动实行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文件,并于 60 年代初期设立了国务院计划生育委员会,各省、市,甚至一些较大的县也设立了相应的专门机构。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 1949~1954 年间,中国的出生率一直保持在 37% 以上,而在 1955 年却突然下降到 32.60%, 1956 年又下降到 31.90%。城市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从 1963 年的 6.2 大幅下降到 1966 年的 3.1。这说明中国政府从 1955 年开始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在 70 年代之前对出生率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

1971 年 7 月,中国国务院批转了名为《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的 51 号文件。这个文件第一次明确号召在全国城乡普遍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成为中国政府大力推行具有中国特色的计划生育政策的开端。

在文件出台后的整个 70 年代中,中国在出生控制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全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从 1970 年的 5.81 戏剧性地下降到 1980 年的 2.24。在没有实施任何强制措施的情况下,这种成绩的取得经常被国外学者看做是一种奇迹。事实上,这与中国当时特殊的社会背景密不可分:一方面,当时的政策允许家庭生育两个甚至三个孩子,这样的政策虽然与百姓家庭、尤其是农民家庭的生育意愿存在一定的差距,但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政治挂帅的社会氛围、毛泽东主席的崇高威望和以人民公社为主体的农村生产和分配体制对广大农民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具有很大的影响和约束作用。这是一般的国外学者很难理解的事情。

1980 年 9 月,中国国务院发表了《关于调整计划生育政策的建议》,开始在全国大力提倡和推行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的独生子女政策。由于这一政策与广大农民的生育意愿和对孩子的实际需求相差悬殊,在农村遭遇到极大的阻力并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在众多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中共中央于 1984 年 4 月颁发了《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汇报的批示》,对上述政策进行了调整。新政策继续在城镇地区提倡和推行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而在农村地区则改为“开放女儿户”政策,允许第一个孩子为女婴的家庭相隔一定年限后再生育第二个孩子。尽管中国政府在此之后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计划生育政策与措施,但从本质上看都是这一政策的延续、完善与发展。

通过对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历史的简单回顾与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中国的计划生育工作起始于 1955 年,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计划生育的国家之一。

第二,依据政策的性质和实施的方式,中国计划生育的历史大致可以划分成两个不同的时期:1955~1971 年为第一个时期;1971~2000 年为第二个时期。在第一个时期内,政府仅仅提倡和支持计划生育,家庭既是生育意愿的主体也是生育行为的主体,实行的是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相同的家庭计划生育(Family Planning)。在第二个时期内,国家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和社会、经济、行政手段协助推行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成为一项基本国策,成为一种国家意志的体现,因此是一种家庭计划和

国家计划(National Planning)相结合的生育政策。为方便论述起见,我们称之为中国特有的计划生育政策。

基于以上两个基本结论,估算中国人口控制的成效应从 1955 年起计算,并可分别计算由于实施一般的家庭计划生育政策、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中国特有的计划生育政策各自在人口控制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2 如果不实行任何形式的计划生育政策,中国可能达到的人口数

假定中国政府 1955 年以来不推行任何形式的计划生育政策,以 1954 年底的人口数为基数,以 1954 年的自然增长率为不变参数,1970 年末和 2000 年末中国可能达到的人口数可以用简单的复利公式计算如下:

$$P(1) = P_{1954,中} \times (1 + R_{1954,中})^n = 60266 \times (1 + 24.78\%)^{46} = 185815(\text{万人}) \quad (1)$$

$$P(2) = P_{1954,中} \times (1 + R_{1954,中})^{16} = 60266 \times (1 + 24.78\%)^{16} = 89158(\text{万人}) \quad (2)$$

在(1)式和(2)式中, $P_{1954,中}$ 是实际统计数据, n 是常量,所以只有 $R_{1954,中}$ 是唯一可供讨论的参数。在(1)式和(2)式中,它的值为 24.78%。如果它能够代表在不实行任何形式的计划生育政策情况下,中国人口增长速度的长期趋势值,则上述结果就具有可信性。

出生率和死亡率是决定人口自然增长率水平的两个基本因素。从中国政府公布的历年人口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在 1950~1970 年,除了 1959~1961 年间由于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出生率偏低外,其它年份的出生率均在 30%以上,属于典型的高出生率水平;1950~1961 年,中国人口的死亡率在 10.80%~24.43%之间变动,属于高死亡率水平。在整个 50 年代,中国人口增长率偏低是由于人口死亡率偏高引起的。进入 60 年代后,中国的死亡率水平逐步下降到 8%的水平,增长率也逐步稳定到 1970 年 25.83%的较高水平。总体上看,到 60 年代末期,中国人口刚刚完成由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人口再生产类型向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一般来说,如果没有特殊政策的干预,这种增长类型需要保持几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完成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如果这样,中国的人口增长率将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在较高的的水平上。

1950~2000 年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人口变动数据,也支持我们的上述结论。按照(1)式的结果 185815 万人计算,与 1950 年 55196 万人相比,中国人口 50 年间将增加到 3.36 倍。根据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人口司 2001 年公布的资料统计,从 1950~2000 年的 50 年间,世界上 229 个国家和地区中有 103 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口数至少增加到了 3 倍以上(见表 1)。

表 1 1950~2000 年各洲人口数达到或超过 3 倍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数

洲或大陆	国家和地区总数	人口达到 3 倍以上国家数	占地区国家数比例(%)
世界	229	103	44.98
非洲	56	41	73.21
亚洲	50	29	58.00
拉美和加勒比	51	21	41.18
欧洲	47	1	2.13
大洋洲	25	11	44.00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人口司《1950、2000、2010、2050 各国人口数》2001 年版整理。

在此期间,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人口都增加到了 3 倍以上,其中:中国的东南亚和南亚邻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国分别增加到 3.78、3.64、3.20、3.56 和 3.29 倍;北亚和中亚的邻国蒙古、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孜别克斯坦分别增加到 3.33、3.97、3.91、和 3.62 倍;西亚的伊朗、伊拉克、巴林、沙特阿拉伯和叙利亚等国分别达到了 4.16、4.45、5.52、6.36、和 4.63 倍;中南美洲的巴

西、秘鲁、墨西哥也分别达到了 3.16、3.36、3.57 倍；特别是新加坡、香港和台湾，同属华人为主的发达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大陆具有相同或类似的文化传统和社会习俗，在经济发展水平远高于中国大陆的情况下，也分别增加到了 3.98、3.13 和 2.78 倍。所有这些国家或地区，在联合国相关组织的支持下，从 60 年代开始就已经开展了一些计划生育项目或采取了某些形式的计划生育政策，但人口仍增长到这样的结果。

通过对中国自身的人口发展历史和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人口发展史的比较分析，都说明(1)式和(2)式的结果是完全可能的。我们有理由采纳(1)式和(2)式的结果，即：如果中国政府不实行任何形式的计划生育政策，到 1970 年末和 2000 年末，中国人口总数将会分别达到 185815 万人和 89158 万人。这为我们衡量和估算中国人口出生控制的成效确立了一个比较的基础。

3 如果仅实行一般性的家庭计划生育政策，中国可能达到的人口数

如果中国从 1971 年起不推行令人关注的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而只是继续提倡和鼓励自愿的家庭计划生育，到 2000 年末中国的总人口数将会达到多少呢？对于这样一个涉及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复杂问题，最好的办法就是选择一个与中国国情和历史相似的国家，通过类比的方法加以解决，而印度则正好是这样一个国家。

第一，印度于 1947 年 1 月 26 日摆脱英国长期的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中国则在 1945 年抗击日本侵略胜利后，经过 3 年的国内战争，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宣布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几乎是在同时开始重建它们各自的国家，并互为亚洲邻国。

第二，中国和印度是世界上仅有的两个人口超过 10 亿的人口大国。做为两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两国从建国或独立时起就一直背负着沉重的人口负担。

第三，在建国初期，两国的人口变动类型也十分相似。1950 年，中、印两国的出生率分别为 37‰和 40‰，死亡率分别为 18‰和 28‰，同属于高出生率和高死亡率的人口变动类型。

第四，中、印两国均为世界上最早提倡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国家。印度于 1952 年开始提倡家庭计划生育，而中国则于 1955 年开始提倡家庭计划生育。两国均在独立或建国后第五年开始提倡实行各自的计划生育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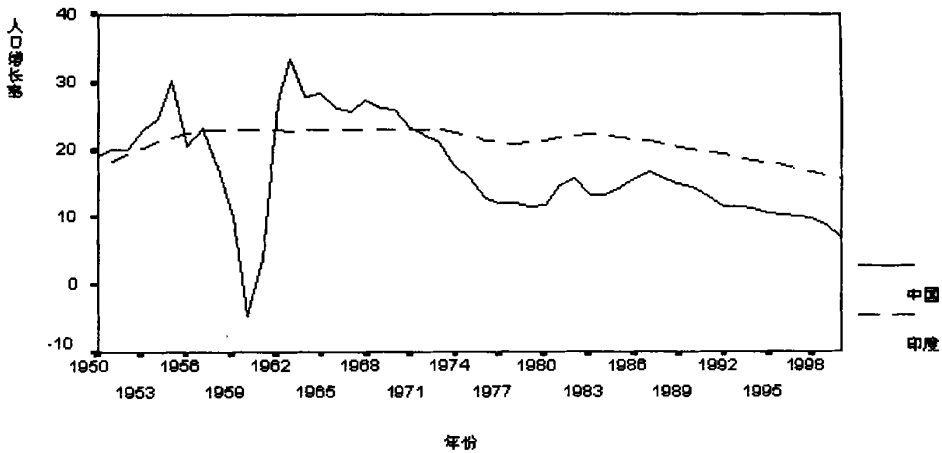
第五，做为世界上两个历史最悠久的文明古国，中、印两国的社会政治体制、传统文化、生活习俗以及宗教信仰不尽相同，但两国人民却都有崇尚多生育子女的传统习惯和重男轻女的陋习：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倡导多子多福和男尊女卑，两千多年来一直支配着中国人民的生育观；以种性制度和印度教为特征的印度传统文化，同样推崇多生子女和男尊女卑，长期以来支配着印度家庭的生育行为。

第六，中、印两国几乎是在相同的经济基础上开始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其时，两国都属于极度落后的农业国家，都仅有相当有限的工业基础，而且主要集中在轻工业、特别是纺织工业方面。印度虽在工业、交通和教育方面略领先于中国，而中国则在农业方面略领先于印度，但总体上两国仍处于同一发展水平。到 70 年代初，两国间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仍然十分相近。据世界银行统计，到 1968 年，中、印两国的人均 GNP 分别为 90 美元和 100 美元^①，完全属于同一档次的欠发达国家。

第七，两国同在 70 年代初期开始推行特殊的计划生育政策，但结果截然不同。中国政府从 1971 年开始实施中国特有的计划生育政策，并一直持续至今。印度也曾于 1975 年起在全国宣布实施了 19 个月的紧急状态，强制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但由于强迫执行绝育措施范围过大而且行动过火而被迫中止，以至于这种计划生育政策被后来印度的政治家们称之为政治自杀而望而却步。正因为如此，70 年代初期，成为两国人口变动产生差异的转折点（见图 1）。

^① World Bank Atlas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70, 2000.

图 1 中、印两国人口增长率曲线
1950~2000



资料来源:1、姚新武、尹华:中国常用人口数据集,中国人口出版社,北京,1994年7月。

2、U. S. Census Bureau, International Data Base: The 2000.

3、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 World Population Projections: The 1998.

第八,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到70年代初期之时,两国间不仅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近,人口增长水平也几乎完全相同(见图1)。从70年代开始,中国成功地持续推行中国特有的计划生育政策,而印度则被迫回到原来推行的家庭计划生育政策。因此,70年代以来,印度人口的发展趋势正好可成为中国政府假如不推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中国人口发展趋势的参考标准。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以中国1970年末人口总数82992万人为基数,以印度的人口发展速度为参数,可计算出中国如果不实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2000年末可能达到的人口数:

$$P(3) = P_{1970, 中} \times (P_{2000, 印} / P_{1970, 印}) = 82992 \times (102433 / 55491) \text{ ①} = 153198 \text{ (万人)} \quad (3)$$

(3)式中 $P_{2000, 印}$ 和 $P_{1970, 印}$ 分别代表印度2000年和1970年末的人口数。当然,我们也可以利用印度逐年的人口增长率和相应的计算公式获得上述结果,但两者应该是相同的。根据前面的分析,这是在中国仅仅象印度那样倡导和推行家庭计划生育的前提下,2000年末可能达到的人口数。我们有理由接受这一结果。

4 结论与评价

到现在为止,我们已经得到 $P(1)$ 、 $P(2)$ 、 $P(3)$ 三个与计算中国人口控制成效有关的数据。另外,根据中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2001年7月19日发布的第一号计划生育统计公报,2000年末中国总人口数为127013万人。结合其它历史统计数据,我们可计算出中国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政策条件下控制少生的人口数(见表2):

表(2)中的数据即为我们最终的估算结果。我们把上述结果完全归功于各种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是因为我们把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看做是这一结果的唯一“源动力”,读者从我们整个的分析过程中便可了解其中的含义。

① 根据印度统计普查总署公布的印度2001年人口普查结果,截至2001年3月1日零时,印度人口总数为10.27亿,年均净增1600万人。印度2000年末人口数据此调整获得。其它印度人口数据均来自联合国人口部“1998年世界人口展望”。

表 2 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政策条件下控制少生的人口数单位:

万人

政策属性	时期	1955~ 1970	1970~ 2000	合 计
各种不同属性的计划生育政策		6166	52636	58802
其中:一般性的家庭计划生育政策		6166	26451	32617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26185	26185

根据我们的推算,从 1955~ 2000 年的 46 年中,中国由于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一共控制少生了 58802 万人。从 1955~ 1970 年,由于倡导一般性的家庭计划生育政策一共控制少生了 6166 万人。从 1971~ 2000 年,由于实行中国特有的计划生育政策一共控制少生了 52636 万人,其中,由于实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控制少生了 26185 万人,而一般性的家庭计划生育政策控制少生了 26451 万人。这说明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特别是从 70 年代初开始实行的中国特有计划生育政策在人口控制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中国的人口控制成效,从动态趋势看更为可观。根据中国政府颁布的《中国 21 世纪人口与发展》白皮书估计,到 21 世纪中叶,中国人口总量在达到峰值 16 亿左右后方能缓慢下降。这意味着在推行中国特有的计划生育政策条件下,用 80 年左右的时间,人口翻一番后才停止增长。否则,即便从 2000 年起强制实施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中国人口也会从 2000 年的 15319 万人,增长到 2080 年的 30 亿左右方能停止增长。这实在是一个令人难以想象的后果。无论如何,从长期动态发展趋势分析,中国的人口控制效果更为可观,为防止中国的人口增长失控争取到了宝贵的时间。

中国的人口控制成效,对中国近 30 年来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例,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00 年中国的人均 GDP 指标约为 840 美元。假定中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人口控制政策,即便保持同样的经济增长速度,这一指标只有 574 美元左右,如果只提倡计划生育而不实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这一指标也仅为 696 美元左右。实际上,如果中国不实行计划生育,社会和家庭就需要投入巨额资金抚养其多生的人口,而经济发展则会因为积累和投资的大量减少而减慢速度,中国的人均 GDP 水平会更低。不仅如此,中国的人口控制也为中国的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等一切与人口有关的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 21 世纪人口与发展.白皮书.人民日报(海外版).纽约.2000- 12
- 2 查瑞传,胡伟略,翟振武.人口学百年.北京文艺出版社,1999
- 3 魏津生,王胜今.中国人口控制评估与对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 4 彭云.中国计划生育全书.中国人口出版社,1992
- 5 南华早报.印度人口的增长使城市走向衰落.香港,1996- 08- 09
- 6 Subramanian Swamy, 2000. Can India Catch up with China?, Frontline on Line. com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Effects of Birth Control in China

It was in 1950s that China initiated its family planning program, from the generalized family policy during 1955-1971 to the combined family planning and state planning policy after 1971. Without any form of family planning program, Chinese population would be 1,858 million by the end of 2000. If the policy were just a voluntary family planning like the one in India, Chinese population would be 1,532 million. In the past 45 years, 588 million people are prevented from being born by birth control, among them, 262 million by state policy and 326 million by generalized family planning policy, which can be seen a great contribution t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Key Words: Population; Birth Control; Birth Rate

Liang Qusheng is deputy director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population Institute at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Li Zhifu is dean and professor of Sociology Department in Catholic University, U. S.

(责任编辑:段成荣 宋 严 收稿日期:2002- 04)